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8-LD0063-ZW029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舞台灯光设备更新项目

买 方：国家大剧院

卖 方：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合 同 书

国家大剧院(买方或采购人)国家大剧院舞台灯光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静音 LED 染色电脑灯(货物名称)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BMCC-ZC25-0648 (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政府采购合同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更正公告等)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名称: 国家大剧院舞台灯光设备更新

数量: 1 批 (详见货物分项一览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5,587,200.00 (大写: 伍佰伍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增值税率为 13%的等额发票, 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 4,944,424.78 (大写: 肆佰玖拾肆万肆仟肆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实际支出金额,以当时税率为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卖方付合同总额的 50%，金额为：人民币 2,793.600.00（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472,212.39（大写：贰佰肆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玖分）；货物全部运抵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金额为：人民币 2,793.600.00（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472,212.39（大写：贰佰肆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玖分），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卖方在收到买方每一笔款前，应先行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3%，开票内容与实际货物一致，详见附件部分清单。

卖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自贸试验区祥云小镇支行

账 号：110902041210309

5、本合同服务提供的时间及交货地点

提供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交付全部货物

提供地点：国家大剧院本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6、本合同售后服务

提供服务：不少于两次的现场和工厂的技术培训，时间和人数和业主商议。

其 他：详见项目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5年9月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年9月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维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50号院

邮政编码: 100024

电 话: 010-8536042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自贸试验区祥云小镇支行

帐 号: 110902041210309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舞台灯光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5-0648

02包

中标人：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5,587,2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2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3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4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软件、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6 “采购人”即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7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4.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4.2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3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4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4.5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4.6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 装运通知

5.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5.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6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

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因设备故障需要整机更换的，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其中灯具配件的更换维修需在收到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完毕。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5 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8.2 货物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8.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通电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9 索赔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

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7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卖方应按照“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中采购人规定的内容交货及提供服务。

10.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采购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 后计算。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7.2 经采购人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 合同修改

18.1 采购人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履约保证金

22.1 见“合同特殊条款”。

23 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卖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采购人：即买方，本合同采购人系指：国家大剧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国家大剧院本部。

4、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卖方付合同总额的 50%；货物全部运抵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7、 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技术规格性能要求的质保期长于 24 个月的，以期限长的计算）。质保期自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8、 检验和验收：

货物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意见。

9、 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3 天。

12、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22、 履约保证金：卖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附：货物分项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静音LED染色电脑灯	广东熠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2000MA4WCXX33B	大型	男	内资	CLAYPAKY	Arolla Aqua Wash HC	62080	90	5587200
总价（元）：¥5587200（大写：伍佰伍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